

唐山市教育局文件

唐教师〔2024〕2号

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 2024 年唐山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申报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发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按照我市名师工程统一规划，现就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名师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按照《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今年将继续进行中小学所有学科和幼儿园教师的新名师申报推荐，凡符合条件的中小

学和幼儿园教师均可自愿申报。

2. 享受名师待遇届满三年的市级名师（即 2021 年命名的市级中小学、幼儿园名师），符合换届复审条件的，本人自愿申请，单位审核同意，可参加换届复审。

3. 已连续享受两届（满 6 年）名师待遇的名师，不再享受名师相关经济待遇。

二、初次申报名师的名额分配、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各县区和市直学校（幼儿园）均限报 1 人。市教育局机关教研人员限报 1 人，需经其所在处室审核推荐，同意后，报分管局长签字同意后，加盖局公章。为促进名师结构的合理分布，各单位应优先从没有市以上名师的学科中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严格执行《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》和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》所规定的名师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修养，在学校和社会广受好评。近五年，曾获得过省级、市级或县级以上综合表彰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。

近五年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受到通报批评的，不得参评。

2. 在全市教育教学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、较高公认度和知名

度，堪称学科带头人。

3. 教学业务精湛，教学业绩突出，育人成果丰硕。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、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、突出的教育教学专长与鲜明的教学风格，在新课程改革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终身发展能力，所任学科教学和育人成效长期居全市先进水平。近五年，在市级及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活动中承担过示范课、专题讲座、考试命题等任务；或在学科优质课评比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以上奖励；或参加教学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、省级二等级以上奖励。

4. 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强，成果突出。近5年，至少具备以下其中一项：①至少主持或参与过两个市级或1个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；②正式出版过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；③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得市级一等或省级二等以上奖励；④在国家公开发行的教育类期刊（期刊主管单位为省级及以上）发表3篇及以上本学科教育科研成果，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本学科教育科研成果（以上论文、论著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）。

5. 已获得河北省特级教师或省级、市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，并被正式命名为县（市、区）级（市直学校级）学科名师。

6. 潜心学习研修，认真参加中小学教师培训，及时掌握新理念、新知识、新方法，在自身专业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

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示范和支教帮扶活动，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显著。近五年，曾指导和培养过的青年教师中，至少有2名被评为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。完成每年的继续教育任务，考核合格。

7. 具有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。中学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。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。

8. 身心健康，年富力强。截止到2024年4月底前，男教师不满55周岁，女教师不满50周岁。

9. 申报重点为一线教师，原则上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满6年，并向农村教师倾斜。校级领导干部申报的，任课不得少于一线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一；推荐总量原则上控制在10%以内。已经是名校长或拟参加名校长评选的，不能再申报名师。

10. 申报教师需和学校承诺，如评为名师，能够遵守《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名师的职责和义务，在任期内需担任班主任工作（教育教学管理人員和教研员除外）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。教师所在单位能够支持和保障名师工作室建设（学校出具书面意见）。

11. 教书育人成绩特别突出者可以破格推荐（近五年内获得教育部及以上表彰荣誉称号的），不占用县区、市直学校推荐分配名额。

12. 优先推荐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和一线长期担任班主任的教师。

（三） 审核认定程序

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，在教师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各县区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、市教育局逐级审核推荐。高一层级的名师须在低一层级的名师中产生。未进行本级名师认定的，不得向上一级推荐人选。基本程序是：

1. 推荐提名。一是由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；二是由所在单位负责初审；三是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（市直学校）进行审核，在限报名额内，确定新名师推荐人选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和推荐，尤其要把教师的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实绩作为重要内容。基本条件符合，但工作实绩不突出的，不能推荐。

根据唐山市总工会、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全市教师技能大赛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大赛中获得状元和能手称号的应予以优先推荐。

被推荐者要按规定如实填报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基本情况摘录表》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评审表》（见附件2、3），同时提交本人已获得的低一级名师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本县（市、区）表彰本级名师正式文件的复印件；推荐单位要阐明推荐理由、签署意见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 学科审核。市教育局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并根据各学科的不同特点，通过说课、答辩、实验（实践）操作等环节，对参评人的师德修养、业务水平、工作

业绩进行综合审核，确定入选名单。

3. 民主考查。市教育局组成考查组，深入到教师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，通过民主测评、座谈、查看资料等形式，听民意，查实情。

4. 综合评定。市教育局党组对入选人员进行讨论审定，确定名师初步认定名单。

5. 公示确认。对初步认定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。

6. 认定和公布。对公示通过的唐山市中小学名师人选，由市教育局报请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印发表彰决定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换届名师复审条件和办法

1. 申报者必须具备本通知第二条所规定的前 10 项名师申报条件。

2. 名师须认真比照《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》第三章所规定的“名师的职责和义务”。各项达标的，方可自愿提出申请参加 2024 年市级名师复审。

3. 名师所在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对照《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》所列“名师的职责和义务”认真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方可推荐参加 2024 年市级名师复审。

此外，名师所在单位需上报名师工作室建设相关资料（含照片资料）和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情况。未设立名师工作室的，不能参加复审。

推荐复评的名师，要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换

届复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按有关要求（见附件1）同时组档上报有关证件及证明资料。

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将根据《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》各项规定进行综合复审。复审不再进行现场说课、答辩的环节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为确保名师工程专项资金足额使用到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在上报名师卷宗时，必须呈报2023年度名师奖励资金（每人5千元）发放领取表和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（新评名师每人1.2万元）、名师体检费（每人1千元）支付凭证复印件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并上报。经费被挤占挪用、滞留，未能按时足额使用的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取消其2024年名师申报指标。

（二）为确保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职能作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要上报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组织开展名师送教活动有关情况（文字报告和照片资料），存在问题的，取消本次名师推荐名额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本次名师申报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能部门负责此项工作。在评选推荐工作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，宁缺毋滥。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拟推荐上报人选必须是本级名师，未进行本级名师认定的一律不得推荐上报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。

2. 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申报条件公开，推荐人选公开；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审核认定办法，严肃认真地进行初审推荐工作。

3. 要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学校向县区推荐之前、县区向市推荐之前，要在教师所在学校及县区公示一周。公示要采取公示栏张贴和网站登载两种形式。各县区（市直学校）公示开始前，必须向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报告，以便接受检查。未经公示的，不得向市推荐。

4. 在名师推荐中，如果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按照要求将参评教师相关材料组档成册（见附件 1），连同加盖县教育局公章的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，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换届复审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，2023 年度名师奖励资金（每人 5 千元）发放领取表和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（新评名师每人 1.2 万元）、名师体检费（每人 1 千元）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各一份，按指定时间，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；电子版（用 EXCEL 文件格式）发至电子邮箱：tmsps@163.com。逾期不候。

4 月 29 日上午：市直各学校（园）。

4 月 29 日下午：路北、路南、古冶、开平、芦台、汉沽。

4 月 30 日上午：丰润、丰南、滦县、滦南、乐亭。

4 月 30 日下午：迁安、迁西、遵化、玉田、曹妃甸、高新区、海港区，南堡开发区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我局教师工作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吴明哲，联系电话：2801622。

- 附件：1.唐山市中小学名师申报材料组档报送要求
2.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基本情况摘录表（略）
3.唐山市中小学名师评审表（略）
4.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换届复评推荐表（略）
5.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推荐人选一览表（略）
6.唐山市名师换届复评推荐人选一览表（略）



附件 1

唐山市中小学名师申报材料组档报送要求

一、初评名师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1. 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摘录表》(附件 2) 一式 3 份。
2. 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申报表》(附件 3) 一式 3 份。
3. 一课时的公开课教学设计(打印 3 份)和课堂实录 U 盘 1 份。
4. 特级教师、省级骨干教师、市级骨干教师、县级(或市直学校级)名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已认定为省或市级名师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5. 学历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聘任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6. 2019 年以来,各种行政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由高到低顺序装订,市级优秀教师及以上行政奖励不受年限限制)。
7. 2019 年以来,各种业务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省级及以上的业务奖励不受年限限制,装订顺序同上一条)。
8. 2019 年以来,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。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须将打印的“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”及期刊

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页、封底装订在一起（无“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”的，视为无效）。

9. 2019 年以来，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10. 2019 年以来，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有关证明材料

11. 累计担任班主任满 6 年的证明材料（单位开具证明，加盖所在单位和县区教育局公章。要注明时间和所带班级）

12. 2019—2023 年 5 个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。

13. 名师所在单位及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开具的“有无存在有偿家教等违规违纪行为”的证明信（加盖学校及县区教育局公章）。

14. 参评人员个人 2020 年到 2023 年三个学年度的教学成绩情况登记表。

以上证书起止年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—2024 年 4 月 20 日

二、换届名师复审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1. 《唐山市中小学名师换届复审推荐表》（附件 4）一式 3 份

2. 被推荐参与换届复评的名师要按《唐山市名师换届复审推荐表》所列内容，按以下顺序组档报送：

（1）已认定为省或市级名师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2）特级教师、省级骨干教师、市级骨干教师、县级（或市直学校级）名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3）职称证书、聘任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4）被认定名师以来，各种行政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按

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由高到低顺序装订，市级优秀教师及以上行政奖励不受年限限制)。

(5) 被认定名师以来，各种业务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省级及以上级的业务奖励不受年限限制，装订顺序同上一条)。

(6) 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。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须将打印的“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”及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页、封底装订在一起(无“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”的，视为无效)

(7)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(8) 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有关证明材料

(9) 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材料(单位开具证明，加盖所在单位和县区教育局公章。要注明时间和所带班级)

(10) 参加市教育局组织活动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(包括：送教下乡，市级以上示范课、观摩课，到边远贫困地区或薄弱学校开展志愿帮扶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)

(11) 上传市教育局网站优质课或专题讲座视频情况

(12) 经市教育局推荐参加国培或省培项目送教活动，参加其它部门、院校组织的送教活动和担任省市级骨干教师、名师、特级教师和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评委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(13) 名师所在单位及县(市)区教育局开具的“有无存在有偿家教等违规违纪行为”的证明信(加盖学校及县区教育局公

章)。

(14) 2019—2023 年 5 个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。

复评各种证书起止年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—2024 年 4 月 20 日

注：①所有申报材料个人填写部分除本人签名处需手写外，其余部分一律打印，不得手书。②每位教师的上报材料，除摘录表、评审表、推荐表及讲课 U 盘不需装订外，其他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及县区教育局公章后，按上述要求顺序装订成册。原件不装订，但要与复印件顺序一致，经市审验无误后退回。③组档档案封面及档案袋封面要按市局统一要求格式打印粘贴或装订。

